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荣汇彬”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荣汇彬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含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 元，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并同意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邦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238000000142923，专户金额为 147,2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开设分支机构、采购固定资产、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将认购款缴至公布的缴款账户。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472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17]001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函[2017]1603 号文件《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收到股转系统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2017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认购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5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6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95.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34763900017030532，专户金额为 110,95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认购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第二次股票发行对象汇入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110,95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28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编号为 CAC 证验字[2017]00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第二次股票发行对象投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34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70%。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函[2017]5128 号文件《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收到股转系统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全部存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

道口支行，账号为 10238000000142923，专户金额为 147,2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开设分支机构、采购固定资产、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

(二) 2017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总额 110,950,000.00 元全部存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3476390001703053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认购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第一次募集资金 金额（元）	第二次募集资金 金额（元）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5,450,824.65	166,155.64
二、期初理财产品余额	58,000,000.00	0.00
三、募集资金产生收益	623,945.52	922.94
利息收入	15,154.19	922.9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08,791.33	0.00
四、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0.00
日常运营资金	38,940,665.52	0.00
手续费	5592.56	0.00
五、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25,000,000.00	0.00
六、剩余募集资金	128,512.09	167,078.58

四、募集资金的变更

公司两次募集资金用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发生变更。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拟参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用于设立北京恒荣汇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实缴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用途变更为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详情参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和《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恒荣汇彬 2017 年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2017 年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开始使用，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变更后的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恒荣汇彬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